

CB(1)1921/06-07(01)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7 (5)

在建議的第 121 (2C) 條之後加入 —

“(2D) 就證實該作品的複製品為「合法地製作」而言，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所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述明 —

(a) 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b) 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該作品的複製品，是該作品的真確複製品；

(c) 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聲稱為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非由該版權擁有人或該版權擁有人所授權的人

則在符合第 (4) 款所載的條件下，根據本條例該誓章須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及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該侵犯版權複製品須推定為非合法地製作。”

27 (6)

刪去 “或 2 (C)” 而代以 “、2 (C) 或 2 (D)”

27 (7)

刪去 “或 2 (C)” 而代以 “、2 (C) 或 2 (D)”

27 (8)

刪去 “或 2 (C)” 而代以 “、2 (C) 或 2 (D)”

27 (9)

刪去 “或 2 (C)” 而代以 “、2 (C) 或 2 (D)”

35

加入 —

“(5) 第 198 (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在本部中，就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

的任何作品的複製品而言 —

(a) “合法地製作” (lawfully made)指該複製品由下述的人製作 —

(i) 該作品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本條例享有該作品的版權的人；或

(ii) 獲第(i)節所提述的人的特許的人；但

(b) 如該複製品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保障該作品的版權的法律，或該作品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版權已期限屆滿，則“合法地製作”不包括該複製品。”